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易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1264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材料抽驗」之相關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5 年 4 月 26 日交重字第 1055005502 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施工查核小組可否延聘原查核委員召會討論重新取樣事宜？重新取樣作業是否限於原取樣樁號處？」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  
「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，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」爰貴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，辦理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取樣，尚無疑義。
- (二)對於原鑽心取樣試驗報告瑕疵（如：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報告，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）致不具代表性，是否重新取樣？重新取樣作業是否限於原取樣位置？等疑義，現行規定未有規範。另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」爰貴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若檢討個案工程

仍有待處理事項，由原查核委員召會討論重新取樣事宜  
(含取樣位置)，尚無不可。

三、關於「辦理施工查核複查作業，並就瀝青混凝土路面予以  
鑽心取樣，並以該取樣之試驗結果代之？」部分，考量複  
查為另一次工程施工查核，故不宜以複查作業辦理之試驗  
結果，取代原工程施工查核之試驗結果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

